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田家昌

相 對 人 千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田家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新竹縣○○鄉○○路000號）為相對人千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股，聲請人持股2,500股，訴外人陳月妮、田佳申，依序持股500股、2,000股。相對人最近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係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董事長為陳月妮，董事為田佳申，監察人為聲請人。惟陳月妮多次違反公司法第218條第3項規定遭經濟部裁罰，且相對人因未依限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13年7月14日當然解任，現已無董事、監察人可依法執行職務，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為避免影響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聲請人係相對人持股50%之股東，且先前擔任監察人，秉公守法，克盡職責，故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應屬適洽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

01 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
02 條，俾符實際」等語，可見其立法目的在於公司董事因當然
03 解任等因素，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包括無董事會以
04 執行公司業務及召集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之情形，而致公司業
05 務停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以
06 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以避免影響
07 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再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
08 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
09 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
10 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
11 第2項亦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股，聲請人持股2,500股，陳
14 月妮持股500股、田佳申持股2,000股；又聲請人前為相對人
15 監察人，陳月妮前為相對人董事長，田佳申前為相對人董
16 事；復相對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12年11月30日屆滿，
17 經濟部以113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0563000號函命相對
18 人於113年7月14日前改選完成並依法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
19 變更登記，逾期未辦理，董事、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且
20 相對人逾期未辦理；另陳月妮前因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遭
21 經濟部處罰鍰等情，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書、上開經濟部函、
22 相對人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本
23 院卷第21至31、39頁），足認聲請人已釋明相對人董事會不
24 能行使職權，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且聲請人為利害關係
25 人，故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核屬有據。

26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持股50%之最大股東，且曾擔任相對人之監
27 察人，堪信聲請人對相對人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
28 而有足夠之智識能力及經驗處理公司事務，是由聲請人擔任
29 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30 臨時管理人。

31 四、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

01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洪郁筑